

关于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编写说明

一、总体情况说明

小型船舶检验制度创新研究与试点工作，是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按照 2020 年全国船舶检验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改革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，推进船舶检验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的一项重要举措。为保障该项工作有法可依，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在深入开展全国船舶登记、检验和事故统计，先后走访 12 家省级船检机构、20 余家分支机构，书面调研 68 家单位，完成约 16 万字的调研报告和 9 份专题研究报告的基础上，组织编制了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编制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主要目标是在现有船舶检验制度的基础上，根据小型船舶检验工作的特点，在保障船舶安全前提下，实行分类管理，简化检验内容，调整检验周期，优化检验流程，研究建立小型船舶检验管理制度。

编制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总体思路是针对船舶检验工作中存在的“船多人少”“船舶检验没有实行分类管理”等突出问题，要通过小型船舶检验制度层

面的系统性设计，调整小型船舶法定检验的工作范畴、程序和手段等，把船检技术资源集中用在最需要、最要紧的船舶图纸审查、建造检验上，进一步提升船舶检验效能。

二、制度性设计说明

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写工作聚焦小型船舶特点，反映小型船舶的社会需求，其制度性设计主要包含以下方面：

1. 明确船舶相关方责任。

通过明确船舶相关方责任，将船检从技术服务角色中脱离出来，回归船舶法律法规的执法者、监督者角色。

2. 兼顾船舶安全性和合规成本。

好的检验制度和技术要求是在保障船舶安全的前提下，能节省合规成本，为船东船民带来运营成本的下降。船舶安全涉及的因素很多，应从系统性的角度考虑船舶整体安全保障问题。

3. 实行船舶分类分级检验制度。

按照安全风险对船舶进行分类，不同安全风险等级的船舶执行不同的检验制度和技术要求，确定免于营运检验、低中高频次检验的船舶类别。

4. 加强新造船舶图纸审查和建造检验。

重视船舶的出生质量，通过船型标准化、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控制源头质量，将工作重心放在前期的“防”而不是后期的“堵”。

5. 优化国内小型船舶营运检验间隔期。

基于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和诚信制度情况，对风险性极低或生计船、自用船，应免于营运检验，重点放在建造检验质量控制上；对于中、低风险船舶，船底外部检查应考虑取消，并适当取消换证检验期间的年度检验；对于高风险船舶，可保持现有检验模式，但考虑到尺度问题可适当简化检验项目。

6. 调整船舶检验管理性制度。

从提高检验效率的角度，梳理现行船舶检验机构、人员、技术法规设置的合理性，并进行调整。结合船舶自检制度、诚信管理制度，改变船舶现场见证这种单一的检验形式，借助科技手段丰富船舶检验的方式。

三、主要条款说明

《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条款说明：

1. 明确检验条件。法律法规要求登记的小型船舶，船舶检验机构应依申请开展船舶检验和发证工作。可以不登记的，船舶检验机构不予受理检验申请。

2. 结合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诚信管理制度，推动船舶设计、建造与修造单位和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质量诚信管理。

3. 落实船舶相关方自检和适检条件评估制度，鼓励船舶检验机构结合质量诚信记录，在职责权限内为小型船舶提供更为简约、便民、高效的检验和发证新举措。

4. 推动船舶建造质量证明书代替船舶法定证书安全与环保

设备记录部分使用，简化法定证书内容。

5. 鼓励规船舶检验机构为规模化、集约化程度较高的船舶建造单位，提供更为合理、便捷、高效的检验发证服务。

6. 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实行营运检验差异化管理。加强四类重点船舶等高风险船的检验，对于未达到特别定期检验的中低风险船舶，适当取消年度检验、中间检验、船底外部检查等。

7. 实施结合诚信管理的船舶安全承诺声明。

8. 允许各地因地制宜通过检验替代解决上船难、船舶进坞难、船舶回港难等问题。

9. 推动省内航行船舶检验及其管理职责下放。

10. 解除验船师工作限制，鼓励地方通过安检员职责调整扩充营运检验验船师队伍。

11. 制度创新采取先放后管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举措。